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訴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淑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933、584、3186號、114年度偵字第203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淑華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路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卓淑華如未能於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肆日拾柒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則自壹佰壹拾伍年拾月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且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

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故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序。

二、經查：

㈠被告卓淑華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參與犯罪組織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惟否認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然有同案被告黃妤芊等人之指述及卷內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卓淑華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本院審酌本案尚有同案共犯宋孟樵未到案，考量被告卓淑華與宋孟樵之關係及本案重要之工作手機並未扣案，又被告卓淑華所述關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與同案被告等人所述有所歧異，有事實足認被告卓淑華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並於同年8月5日經本院訊問後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嗣全案於同年8月14日辯論終結，經考量全案訴訟進度，自即日起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

㈡茲因被告卓淑華之羈押期間即將屆至，經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訊問被告，並經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後，依其等所述及卷內其他相關證據所示，足認被告卓淑華涉犯前揭罪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本院審酌被告卓淑華就本案犯行確因與共犯宋孟樵關係匪淺而有重要關連，且所述與其餘共犯等人亦有所歧異；又本案業於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已於同年9月23日宣判，被告卓淑華雖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部分均坦承不諱，然就公

訴意旨所指涉指揮犯罪組織部分則仍有爭執，是檢察官或被告卓淑華暨其辯護人日後仍有就本案提出上訴，及被告卓淑華於上訴審再經訊問或交互詰問之可能性，故原有之羈押原因俱仍存在。惟經權衡被告卓淑華本案涉案情節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另考量本案審理進度、被告卓淑華及其他同案被告黃妤芊等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述之內容等情，認如命被告卓淑華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命限制住居於一定處所及限制出境、出海，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惟倘被告卓淑華覓保無著，因原羈押之原因尚存，復無法透過具保之手段對其形成心理上之拘束力，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1條之2前段、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艷蓉